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08/20-21(04)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1年8月24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東區走廊下的擬議行人板道 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就東區走廊下的擬議行人板道("擬議行人板道")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在2019年4月30日的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課題進行討論時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 背景

2. 一如行政長官於2017年10月的施政報告內公布，政府當局鼓勵社區善用海濱，藉以增添海濱的生氣活力，以及創造更多優質的公共空間供市民享用。為此，當局在2017-2018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預留5億元專項撥款推行首階段的海濱發展。

3. 一如2020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把維多利亞港("維港")海濱由當時的23公里增至2028年的34公里，以及在維港兩岸增添35公頃具地區特色的優質公共空間。在2020-202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當局亦再預留60億元作優化海濱的用途。連接銅鑼灣及鰂魚涌的擬議行人板道長約兩公里，是海濱事務委員會支持以預留撥款推行的13個海濱優化項目之一。

#### 擬議行人板道

4. 擬議行人板道長約2.2公里，寬度最少為10米，包括東、西兩段。從油街至糖水道為西段(長約0.7公里)，而從電照街至海裕街

則為東段(長約1.1公里)。上述兩段板道將由長約0.4公里的北角海濱花園連接。擬議行人板道完成後，將會連接西區石塘咀至筲箕灣愛秩序灣現有或已規劃的海濱，提供長約12公里連貫的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顯示擬議行人板道設計理念和設計特色的圖則(截至2021年5月)分別載於**附錄I和II**。

## 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5. 當局曾於2019年4月3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在擬議行人板道《第三階段社區參與》<sup>1</sup>所列的最新方案。下文各段綜述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 擬議行人板道的設計

6. 委員表示歡迎當局在最新方案下就擬議行人板道新增3個連接點，惟他們關注到，侵入者會否從新增的連接點進入附近的和富中心。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與有關居民緊密聯繫，以跟進有關事宜。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察悉居民關注的事宜，並會在詳細設計的階段就有關事宜諮詢和富中心的業主立案法團。

7. 委員指出，在颱風山竹襲港時，本港部分地區最高的潮汐水平達到香港海圖基準面以上約4米。他們關注到，擬議行人板道能否抵禦惡劣天氣。政府當局表示，儘管當局會把擬議行人板道設計為輕質的構築物，該板道須符合有關承受不同負載量(包括大浪湧入)的規定。雖然擬議行人板道將會位於內港範圍，與外港範圍比較，遇到潮湧的嚴重程度會較低，對於建議當局加強擬議行人板道抵禦惡劣天氣的能力，政府當局會在詳細設計中予以考慮。

8. 委員亦關注到，擬議行人板道的設計須否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下的規定。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當局會為興建擬議行人板道而在維港的海床豎設額外樁柱地基，興建擬議行人板道時將須符合《保護海港條例》下的規定。

### 將會在擬議行人板道提供的設施

9. 委員轉達騎單車人士的訴求，表示他們希望當局興建一條貫通太古城和西區的單車徑，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擬議行人板道把有關的單車徑與行人道融合。部分委員表示，當局應採取共融

---

<sup>1</sup> 當局已就擬議行人板道的項目進行3輪社區參與活動，而為期兩個月的《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是在2019年2月進行。

的方式，容許寵物進入整條擬議行人板道，而非指明已分隔的寵物區。

1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參考觀塘海濱花園的"共融通道"試驗計劃，以決定不同使用者(包括行人和騎單車人士)共用行人板道的方法。政府當局在進行社區參與活動期間，曾接獲有關提供一個寵物公園的建議。當局會在進行擬議行人板道詳細設計的階段，考慮相關的關注事宜和建議。

11. 由於東區缺乏公共康樂設施，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擬議行人板道的沿途提供康樂設施及相關配套設施，包括公廁和飲水機。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透過改善沿海欄杆和其他結構特色(例如柱和牆壁)的視覺效果，美化行人板道的設計，以優化海濱的景觀和加強行人板道的吸引力。政府當局答稱，當局會在詳細設計的階段，考慮在擬議行人板道提供公共設施(包括康樂設施、休憩處和綠化措施)，供市民享用。

#### 擬議行人板道的管理

12. 委員關注到，在擬議行人板道完成後，有關管理該行人板道及其設施的事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時表示，在詳細設計的階段，當局會考慮讓合適的代理人參與管理該行人板道和相關設施。

13. 為增加擬議行人板道的吸引力，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按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連同上述項目一併發展北角汽車渡海輪碼頭的地段，為項目加入商業元素，從而產生協同效應及吸引更多遊人。然而，部分委員對採取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推行和管理擬議行人板道表示有所保留，因為他們關注到，獲批管理合約的私人發展商會藉有關安排的機會，令本身在附近一帶的私人發展項目得益。

14. 政府當局表示，在推行擬議項目時，當局會研究該行人板道附近的政府土地的發展前景。當局亦會審視擬議行人板道的長期管理模式，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在相關政府土地可引入甚麼商業活動。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當局會以工務計劃項目的方式推展擬議行人板道項目，並會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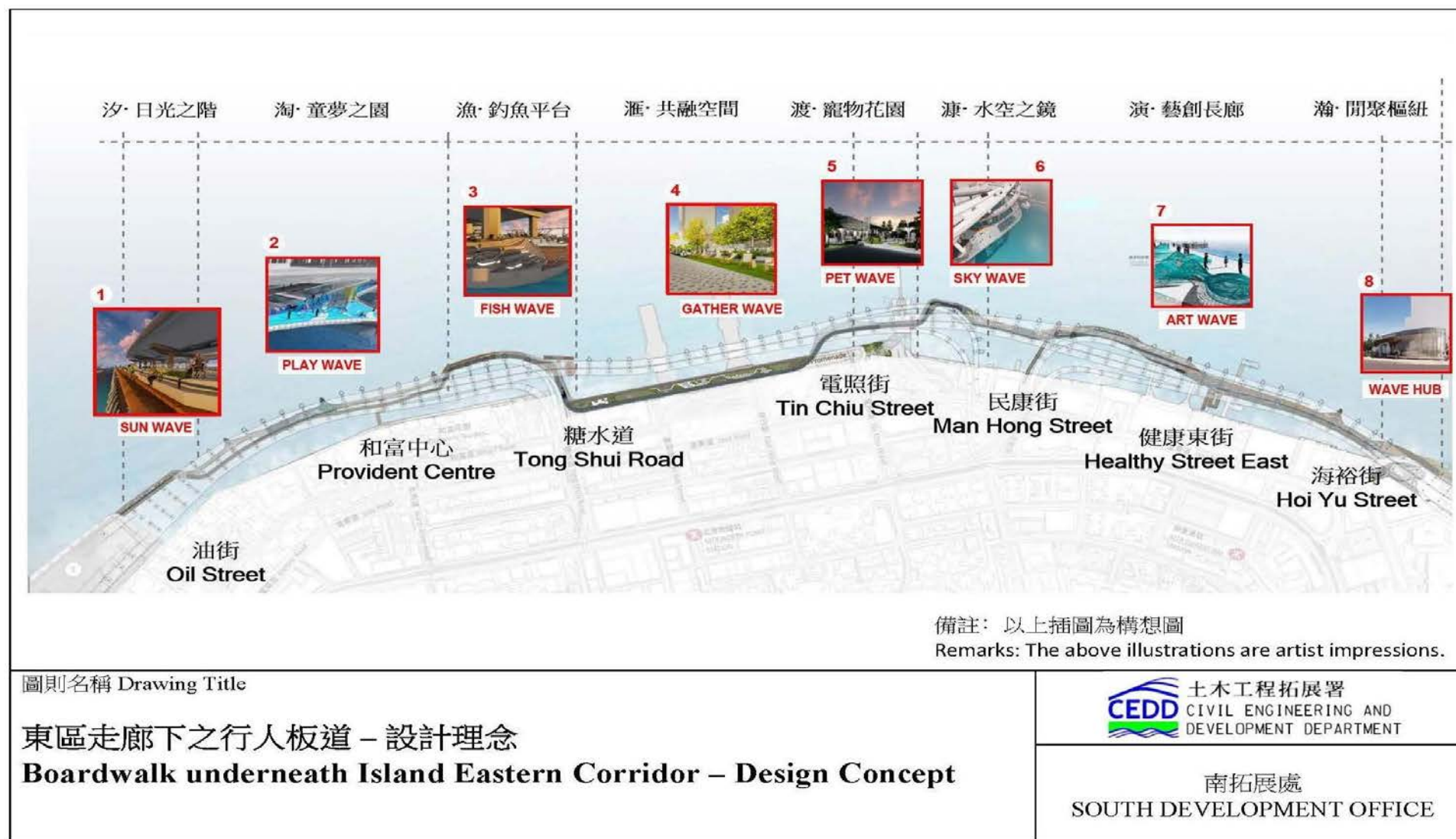
## 最新發展

15. 政府當局將會在2021年8月24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把"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的工務計劃項目第873TH號提升為甲級的建議。

##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1年8月17日



資料來源：2021年5月25日 [東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第15/21號](#) 附件 1

Source: Annex 1 to [Paper No. 15/21 of the Planning, Works and Housing Committee meeting of the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held on 25 May 2021



資料來源：2021年5月25日東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第15/21號附件2

Source: Annex 2 to [Paper No. 15/21 of the Planning, Works and Housing Committee meeting of the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held on 25 May 2021

## 東區走廊下的擬議行人板道

##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9年4月30日	政府當局就"擬議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最新方案"提交的文件 [ <a href="#">立法會 CB(1)916/18-19(06) 號文件</a> ]  會議紀要 [ <a href="#">立法會 CB(1)287/19-20 號文件</a> ]